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
送達代收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文澤間確認車輛使用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說明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所得之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本件原告所得之利益為何？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165萬元為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